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MMZ-20250611

买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神木市马镇镇人民政府

卖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神木市马镇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材质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神木市马镇镇 2025 年 白家堡村经济联合社小 杂粮加工厂	详见后附采 购清单	1 批	789380.00	789380.00	
合计		大写：柒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				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按下列第（3）项执行：

- （1）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，如无国家标准按下列第（2）项执行；
- （2）按部颁标准执行，如无部颁标准按下列第（3）项执行；
- （3）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按供方标准，
费用供方承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四、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。

- 1. 产品的交货单位：神木市马镇镇 2025 年白家堡村
- 2. 交货方法：乙方负责安装，现场交货
- 3. 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：由乙方负责确定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费
- 4. 接货单位（或接货人）神木市马镇镇人民政府

五、产品的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。

六、货款的结算方式：合同签定后，按照规定日期交货，验收合
格后付全款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乙方交货后甲方按本合同的第一、第二条及本合同其它相关条款约定组织验收。

八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期限和办法：

1.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应在五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十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九、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期限一年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同时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产品总价20%的违约金。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，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。
2.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3. 因包装或运输问题引起货物损毁或灭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损失。因此不能按时交货的甲乙双方可协商适当推迟交货时间。
4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总价 2% 的违约金。
5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，甲方仍需要的，乙方应照数补交货，并负逾期交货责任；甲方不再需要的，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天内通知乙方，办理解除合同手续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同意发货。
6.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。
7.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。

十一、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,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,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,合同执行期内,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作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。

采购方 (甲方)	供货方 (乙方)
单位名称 (章) <u>神木市马镇镇人民政府</u>	单位名称 (章) <u>陕西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
单位地址: <u>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马镇</u>	单位地址: <u>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林管站家属院东2排9号</u>
代表人: <u>苗虎</u>	代表人: <u>何修</u>
电 话:	电 话: